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曼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柒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黃曼甄於民國112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22年08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1,626,1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595,207元為本金；30,9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曼甄於民國112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8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22年08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

0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  
02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  
0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  
04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  
05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07 止累計718,5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6,709元為本金；11,886  
08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09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  
10 息。(三)債務人黃曼甄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  
11 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22年08月30  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4採機動利率  
1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1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1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1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18 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82,2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811元  
19 為本金；1,40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1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黃曼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  
22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  
23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  
24 止累計60,1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902元為消費款；1,275  
25 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26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  
27 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  
28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2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30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  
31 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372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曼甄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06709 元	黃曼甄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80811 元	黃曼甄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44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58902 元	黃曼甄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 利 息